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綜合淨虧損約159.1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綜合淨虧損將大幅增加約50%，主要受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影響，房地產市場下滑，以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投資物業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物業的龐大估值虧損金額約114.5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則錄得估值收益約58.8百萬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按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資料而計算，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公司現正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詳情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及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專業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俊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袁志偉先生、林美家女士及梁瑞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康文先生及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吳泗宗教授及陳儀先生。